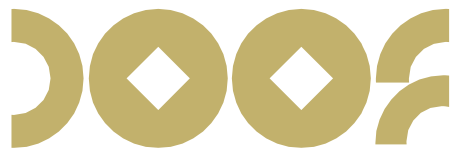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2021年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為釐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

遞交轉讓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及時間^(附註一)。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各項須待進行本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結束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有關不足一手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的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宣佈。

附註一： 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2021年2月8日

執行董事：

胡興榮先生（主席）

黃曉海先生

金江桂先生

李振宇先生

徐昊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5樓全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依寧女士

黃昆杰先生

袁海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210,992,97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442,198,595股合併股份為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不會引致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可能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在股份合併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責任的任何減少，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計為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價將為3,900港元。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Yip Kwan Yee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或致電(852) 3575 1313。

持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不足一手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規定時間後，股東將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金額）。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僅以藍色股票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得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維持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交易證券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

過往三年，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計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交易價格。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舉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多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吸引力，尤其是部分適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定價低於規定最低價的證券買賣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的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數量的變化，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的影響。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意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份本發行。

預計股份合併將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2,000港元以上。2,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的理論價格將為3,9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 席
胡興榮
謹啟

2021年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謹啟

香港，2021年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5樓全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的規定（如果有），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會場地。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可能於適當時發佈與該等措施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組成。